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投小字第4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鄒信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,38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1日下午2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中區民權路土地銀行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隔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范秀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右側車體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570元、烤漆費用4萬4,034元及零件費用3萬7,330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6,783元），共計9萬2,934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6萬2,387元）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台中廠估價單、發票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8張附卷，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

局110年10月27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100044043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在卷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